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8- 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228,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夏国新、刘树祥、胡咏梅、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欧伯炼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28,73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28,73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28,73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28,73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28,73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28,73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28,73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28,730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233,800	97.57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94,930	2.43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0	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84,930	2.43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94,930	100	0	0	0	0
6	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994,930	100	0	0	0	0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4,994,930	100	0	0	0	0
8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994,93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7、8 为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帅丽娜、曾舸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8-4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宝湾控股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近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宝湾控股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湾控股另一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为此次担保额度的 22.64%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宝湾控股新增担保及宝湾控股为天津宝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宝湾控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开立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宝湾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 14 楼 1425 房,法定代表人为王世云,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物流行业、商贸行业及相关投资咨询,仓储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分拣业务,物流信息、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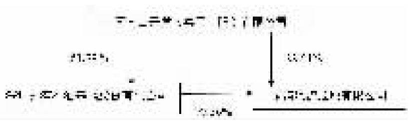

3、财务情况(合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湾控股经审计总资产 81.35 亿元,净资产 47 亿元,营业收入 6.05 亿元,净利润 5826.04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81.78 亿元,净资产 47.35 亿元,营业收入 1.7 亿元,净利润 2691.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本金金额及范围: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公司在担保协议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宝湾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239,769.4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4,621.64 万元(含本次),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9.1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8-4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宝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通讯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宝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宝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 -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884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4、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4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周三)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647,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75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林超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633,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7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6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6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6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6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6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6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9,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471%;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29%。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637,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9,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76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06%;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29%。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642,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弃权 3,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2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06%;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765%。

四、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照、蔡宁、陈婧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原独立董事钟明强、奚必仁授权委托陈良照进行宣读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林超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0,469,492 股,占公司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 51.6769%。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442,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34%。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11 名, 代表股份数为 494,912,092 股, 占公司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比例为 53.2303%;其中中小股东 7 名,代表股份数为 14,442,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929,756,977 股的比例为 1.55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863,492 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 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5%; 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912,09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912,09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44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863,49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5%; 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94,863,49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5%; 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1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5%;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5%; 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94,863,49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35%; 反对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广东开平长沙港口路 10 号 19 幢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余炎祯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36,537,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9%;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36,537,376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36,537,376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36,537,376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36,537,376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36,537,376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116,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洋、张东旭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8-02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8-020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宁波江北区银海路 1 号公司行政楼 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0,792,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9,347,282 股的 54.449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742,946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700 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227,295 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 年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0,742,9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6%;反对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4%;弃权 0 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一红女士代表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 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飞翔律师、杨海律师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8-022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传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南京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力”),南京东力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东力传动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南京东力系新成立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87610R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才刚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股东: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风电齿轮箱、船舶齿轮传动装置、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方式:货币

5、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静淮街 18 号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100

7、经营范围:齿轮箱、减速器、船舶齿轮传动装置、电器机械、成套设备及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润滑油品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投资的主要内容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南京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东力传动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大型非标产品的研发能力,拓展大型齿轮箱业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东力传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